

关于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河南省审计厅厅长 赵喜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省审计厅依法审计了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和超出预期的风险挑战，特别是灾情疫情叠加的严重冲击，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常态化开展“万人助万企”和“三个一批”活动，经济总体缓中趋稳、顶压前行、结构优化、质量改善，“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良好开局，现代化河南建设迈出新步伐。

——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出台支持灾后重建一揽子措

施，分配下达各类资金 967.4 亿元，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取得成效。坚定走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华山一条路”，全省科技支出 329.2 亿元，同比增长 29.5%。全省农林水支出 1015.2 亿元，有力支持农业强省建设。统筹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三个一批”滚动开展，带动扩大有效投资。持续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成果，2021 年新增减税降费 298 亿元。加强生态保护治理，安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省级奖补资金 8 亿元，生态河南建设稳步推进。

——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全省民生领域财政支出 729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6%。支持保障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城镇新增就业超过 120 万人。有力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疫苗接种等工作全面有序开展。把脱贫攻坚作为第一民生工程，落实“四个不摘”，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进一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低保财政补助标准，有效落实高龄津贴制度。义务教育“双减”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取得阶段性成效，深入推进省部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双一流”建设成效明显。

——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实施县域放权赋能、财政直管和“一县一省级开发区”改革，加快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推动财力下沉，强化省级财政对县级财力的支持。

* 本报告对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省级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财政、审计及有关主管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加快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常态化财政直达资金机制，财政资金落地更加快速精准，惠企利民成效更加明显。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动政府财务报告制度落实。强化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缓释。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省级财政资源统筹、预算分配管理，以及省级决算草案编制等情况。

2021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8.5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总计7467亿元，支出7250.5亿元，结余216.5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470.2亿元、支出2446.5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7亿元、支出8.7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049.5亿元、支出1914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财政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效发挥财政调控保障职能，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政资源统筹工作还有待改进。一是对部分非财政拨款预算审核不到位。因未与以往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做好衔接，19个部门经营收入等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9个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预

算编制不准确，涉及 3.25 亿元。二是对部分实有资金账户统筹监管不够。在审核批复部门预算时，未将 178 家省直单位的 378 个实有资金账户纳入监控范围，171.41 亿元资金未纳入预算统筹安排。三是对个别财政专户结余统筹不到位。新农合风险基金专户资金结余 1273.8 万元，未及时统筹使用。

2. 预算管理水平和还有待提高。一是部分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完整。340.61 亿元年初预算未细化到具体使用单位和项目；253 个单位 4934 个项目年初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及资金 144.11 亿元，占当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63.75%。二是部分预算安排不合理。在 9 个部门 12 个项目 2020 年预算执行率不足 30%的情况下，2021 年又安排预算资金 1.97 亿元且执行率仍低于 30%。其中 6 个部门 8 个项目 2020 年预算安排的 1.46 亿元资金全部结转，2021 年又安排预算资金 1.43 亿元仍未执行。三是部分预算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237.57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22.25 亿元代编预算资金未及时分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市县比例不达标，涉及资金 511.63 亿元。四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361 个单位的 1775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30%，涉及资金 60.32 亿元，其中 299 个单位的 1261 个项目预算全部未执行，涉及资金 36.91 亿元。

3. 涉企专项资金分配还有待规范。一是安排的 4289 万元豫酒发展资金全部用于补助酒类生产企业营销宣传推广经费，偏离企业技术改造等政策支持导向。二是向 4 家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安排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287 万元。

4. 决算草案编制工作还有待完善。一是少计省政府股权投资101.33亿元，其中对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少计38.29亿元，对国有企业股权投资少计63.04亿元。二是1家省属企业800万元国有股权未按规定纳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范围。

（二）政府债务管理审计情况。对南阳等64个市县的审计情况表明，我省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管理更加规范，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商丘等47个市县155.75亿元专项债券资金长期滞留闲置，其中38.26亿元资金因财政部门未及时分配下达，滞留国库超90天，滞留时间最长达672天；117.49亿元资金在项目单位闲置超6个月，闲置时间最长达15个月。二是宝丰等14个市县挤占挪用专项债券资金33.91亿元，用于与债券项目无关的人员工资等。

（三）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审计情况。对济源等18个市县的审计情况表明，相关市县直达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总体规范，资金拨付效率有较大提高，成效明显。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财政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或拨付不及时。安阳等7个县1.8亿元财政直达资金未及时分配下达；济源等13个市县8.3亿元财政直达资金未及时拨付。二是部分财政直达资金使用不合规。淅川等7个县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财政直达资金141.72万元；舞阳等5个县违规将1.23亿元财政直达资金转至实有资金账户等。三是部分财政直达资金使用绩效不高。荥阳等11个县92个项目推进缓慢，11.83亿元财政直达资金长期闲置。

（四）助企纾困政策资金落实审计情况。聚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清欠中小企业账款等重点事项，对助企纾困政策资金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情况表明，有关市县和部门细化落实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税收优惠红利释放不够充分。140户纳税人未按规定享受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优惠875.13万元，8户纳税人未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261.15万元。二是拖欠企业账款情况依然突出。地方政府（含所属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新增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11.55亿元，其中地方政府拖欠5.05亿元、占43.72%；国有企业拖欠6.5亿元、占56.28%。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采取现场审计和大数据分析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连续第五年实现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其中重点审计了15个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从审计情况看，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不断加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一是4个部门和22家部门所属单位无预算、超预算或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等635.16万元。二是3家部门所属单位年底突击花钱，预支设备仓储保管费等246.2万元。三是6个部门和16家部门所属单位挤占挪用专项资金8457.04万元，用于日常经费支出等。

（二）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在预算编制方面，8个

部门和 10 家部门所属单位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等 2.25 亿元未纳入部门预算。二是在资金管理方面，5 家部门所属单位 325.05 万元存量资金等未按时清理上缴；3 个部门和 9 家部门所属单位应计未计收入 4587.45 万元。三是在政府采购方面，5 个部门和 9 家部门所属单位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不规范，涉及资金 2.97 亿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 74 个部门 93.43 亿元预算未按规定设置绩效目标。二是 3 个部门的 9 个项目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或绩效监控，涉及资金 3.24 亿元。三是 5 个部门和 4 家部门所属单位存在绩效评价不规范或评价结果不真实、未运用等问题，涉及资金 4.07 亿元。

三、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重大项目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全省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等。

1. 全省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情况。对纳入省发展改革委重点项目管理的 84 个重大项目的审计情况表明，有关市县能够克服疫情灾情等不利影响，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实施，拉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9 个项目进展缓慢或处于停工状态，涉及投资额 183.2 亿元。其中 3 个项目长期未开工，造成 296.95 亩土地闲置；3 个项目因资金不到位等原因已停工或终止建设，形成“半拉子”工程。二是 9 个项目应招标未招标或违规招标，涉及金额 31.35 亿元。三是 6 个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1.04 亿元滞留县级财政部门，2 个项目应由政府出资的 68.94 亿元

资本金未及时到位。

2.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审计情况。对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等 8 条高速公路的审计情况表明，我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水平逐步提高，路网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对重点区域的服务支撑作用日益增强。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5 条高速公路部分项目应招标未招标或招标不合规，涉及金额 35.53 亿元。二是 5 条高速公路部分项目高估冒算，多计工程款 4596.39 万元。三是 3 条高速公路部分工程质量把控不严，其中尧山至栾川高速部分标段因设计不合理增加投资等 9863.7 万元。

3. 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审计情况。对全省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情况的审计情况表明，我省基本形成了布局合理、较为完善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省本级和开封等 10 个市的 486 个空气监测点，由于运维不到位等原因，部分监测设备数据异常或数据中断缺失；省本级和南阳等 44 个市县的 94 个大气监测设备建成后停运或闲置，涉及投资额 9732.67 万元。二是省本级和濮阳等 49 个市县的 84 个大气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进展缓慢，1.89 亿元资金闲置。

（二）重点民生专项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省重点民生实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三农”等民生领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省重点民生实事相关资金审计情况。对全省“两癌”“两筛”等 3 项省重点民生实事的审计情况表明，相关市县多措并举、协同推进，在推动相关民生实事目标任务落实等方面取得明显成

效。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市县配套资金未落实。郑州等 28 个市县少配套“两癌”“两筛”项目资金 3823.93 万元；安阳等 30 个市县少配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1846.36 万元。二是部分市县民生实事工作推进缓慢。周口等 11 个市县“两癌”筛查率不足 50%；安阳等 12 个市 3.79 万户续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改造任务，周口等 15 个市 9.44 万户新下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按要求进行实质性开工。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情况。对郑州等 10 个市的审计情况表明，相关市县救助资金管理分配使用基本规范、合理，较好地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救助对象不够精准。焦作等 48 个市县 8962 名符合救助对象资质人员应享受未享受救助待遇；新乡等 102 个市县 5430 名人员违规或重复享受救助待遇。二是未及时足额安排拨付资金。禹州等 15 个县未及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4213.77 万元，上蔡等 12 个县未及时足额支付救助待遇或费用 1.49 亿元。

3.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使用审计情况。对 99 个县的审计情况表明，相关县能够初步实现各部门之间数据互联共享，为群众及时准确领取补贴提供了便利。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38 个县纳入政策清单的部分补贴未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如鲁山县纳入政策清单的 45 项补贴中仅 1 项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二是享受补贴待遇人员不够精准，郟县等 28 个县 1.06 万名应享受待遇人员未纳入补贴范围，武陟等 75 个县 1.63 万名不

符合条件人员违规领取补贴。三是灵宝等 61 个县未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8.75 亿元。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对 53 个脱贫县和 6 个非贫困县的审计情况表明，相关县能够用乡村振兴统揽新发展阶段“三农”各项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帮扶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固始等 28 个县“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仍有弱项，涉及群众 3105 人；息县等 7 个县 348 户脱贫不稳定户等未及时纳入省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二是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存在漏洞。新蔡等 22 个县存在帮扶项目资产底数不清、产权不明、监管松懈等问题；商城等 10 个县存在虚报工程量、重复申报财政资金等问题。三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仍需加大力度。内黄等 12 个县 10.41 万户未完成农村“厕所革命”等改造任务；沈丘等 14 个县 59 个村污水和垃圾处理不规范，造成二次污染。

四、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省属国有企业审计情况。以对前两年未审计过的省属国有企业全覆盖为原则，审计了 15 户省属国有企业财务收支情况，共涉及账面资产总额 7114.59 亿元，负债总额 4827.7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286.82 亿元，利润总额 113.96 亿元。从审计情况看，上述企业能够积极深化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企业会计信息不实。9 户企业会计核算不准确，多计少计资产、收入等 186.96 亿元。二是违规经营形

成损失风险。7户企业部分重大经济事项违规决策，形成损失风险4.26亿元；5户企业因投资项目经营管理不善存在较大风险。三是内控管理不规范。6户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严格执行集团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开展物资采购、出借资金等造成70.15亿元资金长期不能收回或成为无效资产。

（二）全省投融资企业审计情况。对省、市、县三级719家国有投融资企业的全覆盖审计情况表明，相关企业加大融资力度，保障重大项目投资需求，债务风险防控、市场化转型发展等取得阶段性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产质量不高，非经营性资产占比大。因有关部门注册资金不到位，注入公园等公益性资产以及投资运营中形成不良资产等因素，投融资企业当前的低效、无效资产规模较大。二是偿债能力不足，债务违约逾期规模有所扩大。部分投融资企业仍以公益性项目建设为主，经营活动偿债能力不足，主要依靠“借新还旧”偿还到期债务，部分企业未能按期偿还债务。三是一些重大经济事项不审慎不合规，造成重大损失或损失风险。86家投融资企业的179个重大工程项目长期停工或运行效益差；404家投融资企业对出借资金和提供担保管理薄弱，存在出借资金逾期未收回、超风险防控标准提供担保等问题。

（三）省直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审计情况。对42个部门的审计情况表明，相关部门积极研究制定所办企业改革方案，推动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政策有效落实。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省委、省政府要求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纳入改革范围的 342 家企业大部分未改革到位，按期完成任务难度大。二是 6 个部门上报的改革方案少报下属单位所办或参股企业 11 家，涉及资产总额 3382 万元。三是 4 家单位所办 10 家企业存在 3841.7 万平方米划拨土地、20.6 万平方米房屋等资产应入账未入账问题，多数资产尚未进行评估。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对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和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审计情况表明，相关部门能够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资产配置更趋合理，资产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违规出租或处置资产问题较为普遍。28 家部门所属单位未经审批出租房屋等资产，涉及面积 67.13 万平方米；2 个部门、8 家部门所属单位以及 9 所高校应收未收房产租金等 1.15 亿元；1 个部门和 2 家部门所属单位固定资产处置程序不规范，涉及金额 1374.8 万元。二是资产统筹调剂不到位的问题依然存在。3 个部门和 3 家部门所属单位的信息化平台等资产长期闲置或利用率偏低，价值 5002.39 万元；8 家市县政法单位土地、办公用房等长期闲置，涉及面积 7.37 万平方米；14 所高校 3.33 亿元科研仪器设备等闲置，其中 2.24 亿元科研仪器设备未列入共享平台。三是部分市县政法单位涉案款物管理不规范。17 家市县政法单位 2.43 亿元涉案款未及时上缴财政或未依法处置；11 家市县政法单位 1.06 亿元执行款发放不及时。

(五)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对 5 个市及省直部门的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市委市政府和省直部门能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采取积极措施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环境状况得到持续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存在薄弱环节。开封等 5 个市土地利用效率低，10.73 万亩土地批而未供、1.82 万亩土地供而未用；许昌等 2 个市 93 个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不到位，破坏的土壤、植被和地表等未恢复。二是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不严格。95 家矿山企业未取得相关许可或超许可核定量违规采矿 1.07 亿吨；全省地下水新增超采量 11.25 亿立方米，周口等 3 个市地下水位持续下降。三是资金管理不规范。开封等 5 个市 26 个生态环境治理保护项目进展缓慢，涉及资金 33.15 亿元；省本级应收未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3926.34 万元。

五、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审计移送情况

2021 年 6 月以来，省审计厅共发现并移送重大问题线索 34 起，已追责问责 590 人。主要问题情形：

一是公职人员失职渎职、以权谋私问题屡禁不止。一些公职人员在审批环节失职渎职、把关不严，造成不符合条件的企业骗取财政资金；个别基层干部利用职务便利贪污截留公款、收受贿赂或优亲厚友。

二是国有企业资产损失流失问题不容忽视。部分国有企业违反决策程序，为“带病”企业担保，形成重大损失风险；有的长

期财务信息失真，资产严重不实，存在重大潜亏风险；有的在与外部企业合作过程中疏于监管，导致外部股东非法操作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三是金融机构违法贷款、违规担保问题长期存在。部分地方金融机构领导人员权力寻租，靠贷吃贷、高利转贷、违规担保，或违规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发放贷款等。

四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的问题时有发生。个别行政事业单位私设“小金库”，用于领导干部个人挥霍或违规发放津补贴；部分公职人员违规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重复申领财政工资或兼职取酬等。

六、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推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聚焦“十大战略”重点任务，推动各项政策靠前发力、精准发力、协同发力。着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项目落实落地，提升各类资金使用质效。坚持“项目为王”，突出抓好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优化国有企业治理结构。深入推进助企纾困，落实好减税降费让利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动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继续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实做细绩效监控工作。持续完善常

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财政直达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三）进一步加大保障改善民生力度。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加大对困难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的定期核查和监测预警力度，提升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的精准度。完善民生领域资金支出监管制度，对于侵占群众利益的基层微腐败问题，坚决从严从快追责问责。

（四）进一步妥善处置化解突出风险隐患。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增强金融抵御风险能力。规范国有投融资企业经营运作，加快推进其市场化转型。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降低国有企业杠杆率，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国有企业运营风险。

本报告反映的是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省审计厅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市县、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省审计厅将跟踪督促，2022 年 11 月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法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